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續期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生產設備及玻璃產品)
及
澄清關連交易
(成立信義晶硅)

信義光能董事會及信義玻璃董事會謹提述前關連交易聯合公告。由於二零二一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玻璃採購協議即將屆滿，信義光能董事會及信義玻璃董事會已決定透過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二零二二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玻璃採購協議將持續關連交易續期一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二零二二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被視為猶如彼等乃為信義光能集團(作為買方)與信義玻璃集團(作為供應商)同時訂立的一項交易。

信義光能

信義玻璃為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信義玻璃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且二零二二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玻璃採購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信義光能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經參考二零二二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計算(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二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信義玻璃

控股股東為信義玻璃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家庭成員(定義見上市規則)可控制組成信義光能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因此，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為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家庭成員所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及信義玻璃的關連人士。二零二二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信義玻璃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經參考二零二二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後計算(按合併基準)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二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的批准規定。

多晶硅項目聯合公告的澄清

信義光能董事會亦提述多晶硅項目聯合公告並謹此澄清，信義光能向信義晶硅所提供最高出資承擔的適用百分比率均未超過5.0%。因此，成立信義晶硅僅構成信義光能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但其不構成信義光能的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付款條款： 採購價將須按以下方式分為四期在中國境內透過銀行轉賬或票據支付：

- (a) 根據二零二二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下發出的採購訂單日期後的十(10)個中國營業日內，將支付各採購訂單項下金額的10%；
- (b) 於生產設備交付前五(5)個中國營業日內將支付各採購訂單項下金額的50%；
- (c) 緊隨信義光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交付及接受生產設備後十五(15)個中國營業日內將支付各採購訂單項下金額的30%；及
- (d) 於保修期到期後十五(15)個中國營業日內將支付各採購訂單項下金額的10%。

保修期： 由蕪湖金三氏提供的生產設備的保修期為接受交付日期起12個月。定制生產設備或設施的保修期可延長至18個月。於保修期內，蕪湖金三氏將會自行承擔成本提供現場測試和維修更換服務。

其他條款及條件： 蕪湖金三氏已於買賣生產設備的合約中作出慣常聲明及保證，如遵守質量及安全標準、提供售後服務、保密以及就侵犯第三方有關生產設備或其技術的知識產權作出彌償保證。

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二一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32.3百萬元(相當於約279.1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其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40.4百萬元(相當於約168.7百萬港元)。信義光能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預期二零二一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及釐定採購價的基準

信義光能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預期二零二二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不包括中國增值稅)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34.8百萬元(相當於約287.0百萬港元)，該金額亦代表二零二二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有關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a) 二零二一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所採購生產設備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蕪湖金三氏在生產生產設備時預期將會產生的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
- (c) 生產設備的複雜程度及技術規格；及
- (d) 現時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

二零二二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並無訂明最低交易金額。倘二零二二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預期超過年度上限或二零二二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的任何重要條款有任何變動，信義光能及信義玻璃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二零二二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項下的實際採購價將由信義光能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蕪湖金三氏按公平基準並以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蕪湖金三氏產生的生產成本加上加價百分比作利潤；及
- (b) 可資比較生產設備的當時市價。

加價百分比將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獨立第三方供應可資比較設備可賺取的平均利潤率及(ii)根據特定要求以及先進功能生產定制可資比較設備或設施的額外成本。採購價無論如何不得高於蕪湖金三氏向獨立第三方收取可資比較設備的價格。

訂立二零二二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二零二二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為信義光能集團提供了便利且具成本效益的生產設備供應來源，此可令信義光能集團繼續採購生產設備以維護及改進其用於太陽能玻璃產品的生產設施。訂立二零二二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亦增加蕪湖金三氏的銷售額，使信義玻璃集團受益。信義光能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確認，訂立二零二二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乃作為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二零二二年玻璃採購協議

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二零二二年玻璃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信義光能(為其本身及代表信義光能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作為買方)及

信義玻璃(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信義玻璃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

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信義光能集團將向信義玻璃集團採購下列玻璃產品：

- a) 10,000噸估計採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6.6百萬元(相當於約32.4百萬元)的浮法玻璃，將由信義光能集團用於生產背板玻璃產品；及

- b) 80,000平方米採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1.6百萬元(相當於約14.2百萬港元)的建築玻璃，將由信義光能集團用於建設辦公大樓及廠房。

付款條款： 採購價將於中國境內透過銀行轉賬或票據的方式按月支付。

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二一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5.3百萬元(相當於約150.5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其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19.0百萬元(相當於約142.7百萬港元)。信義光能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預期二零二一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玻璃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及釐定採購價的基準

信義光能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預期二零二二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不包括中國增值稅)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8.2百萬元(相當於約46.6百萬港元)，該金額亦代表二零二二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預期交易金額較二零二一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者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減少使用經加工浮法玻璃以替代太陽能玻璃作為太陽能組件的背板。有關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a) 二零二一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信義光能集團所採購玻璃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及
- (b) 可能須向信義玻璃集團採購的玻璃產品的預期採購量。

二零二二年玻璃採購協議並無訂明最低交易金額。倘二零二二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預期超過其年度上限或二零二二年玻璃採購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有任何變動，信義光能及信義玻璃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二零二二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的實際採購價將由信義光能與信義玻璃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按公平基準並以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浮法玻璃產品的採購價將於每月參考信義光能集團之太陽能玻璃產品於下一月份的市場售價變動後予以調整。此定價安排允許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根據浮法玻璃產品於太陽能應用的最新市場售價調整採購價。
- (b) 建築玻璃產品的採購價將基於類似玻璃產品的不時現行淨出廠價，另加視乎玻璃厚度、採購訂單規模、產品規格(即玻璃的大小及生產複雜程度)、生產所需時間、交付地點以及包裝及物流成本等因素不超過10%的加價或折扣率而定。

訂立二零二二年玻璃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二零二二年玻璃採購協議為信義光能集團提供了便利且具成本效益的玻璃產品供應來源，且由於生產設施相鄰可節省運輸及處理成本，亦可令信義光能集團繼續獲得玻璃產品的穩定供應來源，以用於其生產用途及其他業務需求。訂立二零二二年玻璃採購協議為信義玻璃集團提供玻璃產品的額外銷售。信義光能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確認，訂立二零二二年玻璃採購協議乃作為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監控及規管二零二二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已設立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a) 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將透過實施下列檢查程序定期檢討及評估特定採購訂單所載的條款是否(i)與二零二二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玻璃採購協議一致；(ii)與獨立第三方或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及(iii)與交易各自的定價基準一致：

有關購買生產設備：

- 就標準設備而言，向獨立第三方索取報價，以確保購買價及合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及
- 就未能向其他潛在供應商索取報價的新開發或定制設備而言，就各類型設備取得成本明細，並將蕪湖金三氏產生的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與公開市場的定價資料及信義光能集團內部數據庫的過往數據進行比較，以確保採購價乃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且加價百分比乃與設備的複雜性及技術規格相符。

有關購買玻璃產品：

- 不時收集有關玻璃產品的現行市價的更新資料，以確保信義玻璃集團收取的採購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市價將透過(其中包括)向獨立第三方索取報價、信義光能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近期交易以及自行業研究及網頁取得的一般定價資料獲得及
 - 進行檢查以確保任何加價或折扣乃經參考特定訂單要求，例如玻璃厚度、訂單規模、產品規格、生產交付期、交付地點以及包裝與物流成本後妥為釐定。
- (b) 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相關部門的指定人士將定期監察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二零二二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以及妥為遵守交易各自的定價基準，且將會相應編製每月報告。
- (c) 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將在其年度檢討中對二零二二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的採購金額進行檢討及抽樣檢查，以確保符合二零二二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及內部控制程序。

- (d) 信義光能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信義玻璃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分別向信義光能董事會及信義玻璃董事會匯報其意見。
- (e) 信義光能及信義玻璃的核數師將就二零二二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檢討，並分別向信義光能董事會及信義玻璃董事會匯報其所得及結論。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信義光能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68)。信義光能集團主要透過其位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綜合生產工業園於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此外，信義光能集團亦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信義光能(香港)為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太陽能玻璃產品買賣。

信義玻璃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868)。信義玻璃集團主要從事多種玻璃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包括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以及其他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的玻璃產品。信義玻璃(香港)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及貿易公司。蕪湖金三氏為信義玻璃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太陽能玻璃工廠及其他玻璃相關行業生產自動機器。

信義光能董事會及信義玻璃董事會的意見

信義光能

由於信義光能董事會主席及信義光能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信義玻璃董事會主席及信義玻璃執行董事且於已發行信義玻璃股份中擁有權益，信義光能董事會副主席及信義光能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為信義玻璃執行董事且於已發行信義玻璃股份中擁有權益，及信義光能執行董事李文演先生於已發行信義玻璃股份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各自已於相關信義光能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二零二二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玻璃採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已放棄投票的信義光能董事外，信義光能董事會(包括所有信義光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a)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b)於信義光能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c)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信義光能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信義玻璃

由於信義玻璃董事會主席及信義玻璃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信義光能董事會主席及信義光能執行董事且於已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中擁有權益，信義玻璃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為信義光能董事會副主席及信義光能非執行董事且於已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中擁有權益，及信義玻璃非執行董事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各自於已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已各自於相關信義玻璃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二零二二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玻璃採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已放棄投票的信義玻璃董事外，信義玻璃董事會(包括所有信義玻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a)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b)於信義玻璃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c)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信義玻璃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二零二二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被視為猶如彼等乃為信義光能集團(作為買方)與信義玻璃集團(作為供應商)同時訂立的一項交易。

信義光能

信義玻璃為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信義玻璃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且二零二二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玻璃採購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信義光能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經參考二零二二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計算(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二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信義玻璃

控股股東為信義玻璃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家庭成員(定義見上市規則)可控制組成信義光能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因此，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為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家庭成員所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及信義玻璃的關連人士。二零二二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信義玻璃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經參考二零二二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後計算(按合併基準)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二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玻璃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的批准規定。

多晶硅項目聯合公告的澄清

信義光能董事會亦提述多晶硅項目聯合公告並謹此澄清，信義光能向信義晶硅所提供最高出資承擔的適用百分比率均未超過5.0%。因此，成立信義晶硅僅構成信義光能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但不構成信義光能的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因此，多晶硅項目公告「上市規則的涵義－信義光能－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一節的標題應改為「上市規則的涵義－信義光能－關連交易」，並刪除該節的以下段落：

「由於就信義光能而言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成立信義晶硅(為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構成信義光能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多晶硅項目聯合公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本聯合公告所用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內所用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二零二一年玻璃採購協議」 | 指 | 有關採購玻璃產品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的玻璃採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 「二零二一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 | 指 | 有關採購生產設備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的生產設備採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 「二零二二年玻璃採購協議」 | 指 | 信義光能(為其本身及代表信義光能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買家及信義玻璃(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信義玻璃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玻璃產品供應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玻璃採購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

「二零二二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	指	信義光能(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信義光能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買家及蕪湖金三氏作為生產設備供應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生產設備採購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太平紳士)</i> 、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彼等各自的受控法團；
「玻璃產品」	指	信義玻璃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生產的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相關上市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多晶硅項目聯合公告」	指	信義光能及信義玻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發佈的聯合公告；
「前關連交易聯合公告」	指	信義光能及信義玻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發佈的聯合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生產設備」	指	蕪湖金三氏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生產的不同種類的生產設備，例如壓延設備、鋼化設備、堆垛設備、抗反射鍍膜設備及鑽孔設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蕪湖金三氏」	指	蕪湖金三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68)；
「信義玻璃(香港)」	指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晶矽」	指	信義晶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信義光能及信義玻璃分別擁有52.0%及48.0%的權益；

「信義光能」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68)；
「信義光能(香港)」	指	信義光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董事會」	指	信義玻璃的董事會；
「信義玻璃董事」	指	信義玻璃的董事；
「信義玻璃集團」	指	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股份」	指	信義玻璃的已發行股份；
「信義光能董事會」	指	信義光能的董事會；
「信義光能董事」	指	信義光能的董事；
「信義光能集團」	指	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股份」	指	信義光能的已發行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除文義另有所指及過往交易金額(使用相關實際過往交易比率)外，於本聯合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183元兌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相關日期按此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光能董事會包括四名信義光能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信義光能董事會主席)、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信義光能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及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以及三名信義光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玻璃董事會包括四名信義玻璃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信義玻璃董事會主席)、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及李聖根先生；四名信義玻璃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以及五名信義玻璃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博士及譚偉雄先生。

本聯合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信義光能網站 www.xinyisolar.com 及信義玻璃網站 www.xinyiglass.com。